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0號

原告 陳建富

訴訟代理人 盧筱筠律師

郭力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5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0萬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1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